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50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363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54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9.88 亿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6.01 亿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56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35 亿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4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在审计的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围绕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时间计划、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人员安排、重大事项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交流。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并审阅年度审计相关材料，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计划推进年度审计工作，确保审计过程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在年度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